

<<案例课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案例课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0314

10位ISBN编号：7010080313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涛，黄荣康 主编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案例课教程>>

前言

法学乃实用之科学。

英国中世纪以降，学徒式培训乃法学人才培养之经典。

法科学生初入法律学界，务于司法细务摸爬滚打，经获充分之经验，然后出师，此为律师。

而法官辄由律师从业资深且德高望重之辈出。

经验二字乃英国法律人素养之重中之重。

职是之故，得天独厚，实践之资未阙，或以为英国法律史薪火相传美谈。

当前中国之法学教育可较且酌之。

本科之法学训练，春秋四载，多为纸面规则习得，若无实践资历，并于此中以学徒之心待之，则无所谓全面、系统之法学训练。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素重实践教学极。

以下诸端，已成数位一体：一、法庭见习，一、案例课，一、微格教学，一、模拟法庭，一、法律诊所，一、司法实习，一、法律进社区。

二〇〇四年始，学院乃于本科教学体系中专设案例课课程，学生经该课程考试可获相应学分。

此举乃全国之首创。

翌年，本院以该课程设置之研究获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教育厅设立之教学改革立项各一，于神于资得助甚大。

该课程讲授师资得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该院现任法官之优秀者（名单列后）充任。

各授课法官精选各自得意之判，以亲力亲为之感而授，蕴于生动案例中之精微法理莫不显焉，蕴于判决斟酌中之谨慎与敬业莫不彰焉，予学生之呵护与教导，足使学生有殷殷之成就与收获感，或日幸甚。

。

<<案例课教程>>

内容概要

1.本书所收材料来自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历年案例课授课案例，案例全部为实判案例，由授课法官选择、提供，法律分析基本以授课法官课堂意见为依据。

2.出于隐私权考虑，本书所涉当事人姓名、名称等，除个别案件外，全部使用化名。部分涉案地名和机关名也用化名。

在此说明，书中不再赘述。

3.本书案件分类为：（1）民事案件；（2）行政案件；（3）刑事案件；（4）知识产权案件。

<<案例课教程>>

书籍目录

前言授课法官名单凡例第一部分 民事案件 附条件合同——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诉安顺水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十万举债谁来还——陈某诉冯某及天宇公司返还工程管理费纠纷 对合
同条款的理解及法律责任问题——华昊诉坤仑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空白支票补记权的滥用问题——光
华化工诉嘉立学院票据纠纷 代理权被终止了吗——张红诉陈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撤销权的行使—
—广东顺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售楼广告, 具有合同效力吗——大
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案 这是“一事不再理”吗——李光等人房屋拆迁补偿案 自愿选择仲裁, 司法审
查受限——永俊公司合作协议书纠纷不服仲裁上诉案 孩子在学校受伤, 幼儿园该负什么责任——曾
天尤诉广州市天河区高才艺术幼儿园和广州市天河技术园建设有限公司案 精神病医院与患者之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问题——从钟某某、黄某某诉B精神病康复医院一案谈起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的责任
分担问题——评析周某如、江某丽诉钟某辉、钟某锋、陈某香、广州C职业技术学院案 吊销执照后
的官司——朝阳水产企业有限公司诉盛华集团公司清算纠纷案 开不了show, 谁负责——澳樽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诉迈博有限公司演出合同纠纷案 连环买卖中法定解除权适用注意的问题——国际华联诉
香港伊戈连环买卖合同纠纷 抵押物业价值改变, 担保责任如何分担——银行诉摩托公司、缝制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案 未经批准的外商投资合同效力如何——林大海诉欧阳汇源等人案 评投保人之如实
告知义务——邱小明诉白云保险有限公司某市分公司案 合资经营合同和还款确认书并存, 是出资,
还是借款——澳门蓝天置业有限公司诉某市白云彩釉砖厂等法人案第二部分 刑事案件第三部
分 行政案件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案件后记

<<案例课教程>>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民事案件 附条件合同——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诉安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14日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提供电缆、电线，结算方式为被上诉人、上诉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送货至工地现场后，上诉人在40至50天内把货款付清给被上诉人。

开发商在正常付给上诉人的进度款时，上诉人应按上述期限付清货款给被上诉人，逾期付款上诉人以月息2%补偿被上诉人。

协议书签订后，被上诉人依约将货物送交给上诉人。

1999年8月19日，经被上诉人、上诉人双方对账，上诉人尚欠被上诉人货款745442.11元，但上诉人至今未将所欠货款清付给被上诉人。

在二审庭审中，上诉人的代理人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曾口头约定以国商公司付款作为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付款的前提条件。

被上诉人对此予以否认，上诉人未能就此举证证明。

被上诉人起诉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买卖合同一份，被上诉人已按约履行交货义务，上诉人未按约支付被上诉人货款745442.11元，请求判令上诉人支付该款。

……

<<案例课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